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神州股份 公告编号：2002-037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麻禄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王晋勇因事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金骏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 4 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等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的议案。（详见《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沟煤矿设备款的议案。

我公司所属炉峪口煤矿于 1999 年 4 月，因生产所需从集团公司长沟煤矿调用了部分生产设备，炉峪口矿所调用长沟矿设备，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2002）天元评报字第 18 号文评估确认，资产价值为 1,839,102.00 元。我公司按资产评估值支付长沟煤矿设备款。

特此公告。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神州股份 公告编号：2002-038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会召集人李金顺外出学习，会议由监事尹宏晶代为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恩孝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是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的，是公允的，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神州股份 公告编号：2002-039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7303 万元。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投资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以下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募集资金 6848 万元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35%的国有股权。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该项目目前尚未实施。

该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848 万元，占公司总筹资额的 10.2%。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

公司拟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6848 万元收购集团公司东河煤矿，本次投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

本投资项目已经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批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变更项目的具体原因

因实施原项目的种种客观条件已发生变化，继续投资原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项目实施后也很难达到预期收益。为了规避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放弃原项目的资金投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 变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

东河煤矿位于蒲县东北部太林乡境内，距蒲县县城约 32km，井田处于霍西煤田乔家湾勘探区北部，由原东山、汇鑫、东河及辛庄四井合并而成，井田面积 13.334km²。二叠系山西组 2 号煤层为井田内全区稳定可采煤层，煤层平均厚度为 1.79m，其煤质为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优质炼焦用煤。共有工业储量 29464kt，可采储量 20451kt。

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7 月投资 2520 万元收购该矿，接收该矿后又投资 1000 万元进行了技术改造。

该矿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审评报字[2002]第 1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矿评估值 3122.95 万元，此外需支付原矿区离退休职工补偿款 120 万元，实际收购价为 3242.95 万元。

我公司收购该矿后，投向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尚余 3605.05 万元，拟利用该剩余资金对东河煤矿进行技术改造，预计 2004 年该矿可达到

450kt/a 生产能力,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如将该矿扩建为 450kt/a 生产能力,还需投入 3088.78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639.96 万元,土建工程 220.24 万元,设备购置 1382.94 万元,安装工程 581.68 万元,其它费用 174 万元,预备费 89.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3.05 万元,项目总投资共计 6564.78 万元。剩余 283.3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该矿流动资金。

该矿改扩建后,按 450kt/a 生产能力测算,原煤成本 66.09 元/吨,售价 130 元/吨,年销售收入 5850 万元,税后总利润为 1512.3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61 年。

公司董事会保证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四、新投资项目已经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煤财字[2002]324 号文批复同意。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转让协议》;
- 2、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煤财字[2002]324 号批复;
- 3、山西天元财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天元财顾字第 010 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2]第 1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汇报并出席公司董事会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的议案”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因客观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拟将原计划投资 6848 万元收购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35%国有股权变更为: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根据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 K1442 号《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东河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实施后,可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5850 万元,税后总利润 1512.32 万元,将为二期焦化工程竣工投产后提供可靠的原料煤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变更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本项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规定。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2]第 1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因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神州股份 公告编号：2002-040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项关联交易为收购资产，交易标的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东河煤矿的全部资产。出售方为集团公司，由于集团公司是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因客观原因已经终止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35% 国有股权，由于上述股权收购系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而本次收购系使用该项目的资金，故本次交易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002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方式和交易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参加表决的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本项关联交易。此项资产出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收购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评估资格）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出具中审评报字[2002]第 1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2002）天元财顾字第 010 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交易是以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的等值交易，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保障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某些特定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行为。董事会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时，3 名关联方

董事实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为本公司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60.56% 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注册资本：736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麻禄斗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餐饮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二）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注册资本：395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麻禄斗

经营范围：原煤、焦炭、煤气（限下属有生产经营资格单位经营）及洗精煤、煤化工产

品的生产和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情况：

集团公司东河煤矿位于蒲县东北部太林乡境内，距蒲县县城经为 32 公里，井田位于霍西煤田乔家湾勘探北部，由原地方国营东河煤矿、辛庄煤矿、林办东山煤矿和隶属于晋煤实业开发总公司的汇鑫煤矿合并而成，井田东起于洪洞县交界附近，西至南柏村之西，北至高家峪，南为油油房村一线。井田东西 0.8 - 4.5Km,南北 0.7 - 4.5 km，面积 13.33Km²。现有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 1400000230708 的采矿许可证，由 28 个拐点组成；东河煤矿有 9 个井口，其中斜井 2 个，竖井 7 个。

东河煤矿现采 2 号煤层，设计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2002 达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其煤质为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拿云握雾炼焦用煤，共有工业储量 2964 万吨，可采储量为 2045 万吨。

东河煤矿井下均采用短壁式采煤，放炮落煤，坑木支护、绞车提升，井下运输大巷采用皮带运输，工作面采用人工运输。煤矿历年累计采出 95.78 万吨，回采率为 65%。

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与蒲县县政府签订了收购协议，1999 年 7 月以 2520 万元收购该矿，接收该矿后又投资 100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现已有 4 个工业场地，9 个中筒，地面工业建筑物和平房。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3122.95 万元。

(二) 交易标的评估：

此次交易的评估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02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等，评估结果该交易标的资产帐面价值 3574.85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3574.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22.95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资产出售方为集团公司，收购方股份公司。2、协议签署日期：2002 年 12 月 23 日。3、转让价格以协议方式确定：双方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2]第 1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3122.95 万元，再加上集团公司已支付的原矿区离退休职工补偿款 120 万元，即 3242.95 万元为资产转让价格。4、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方式结算。5、付款时间为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全部支付。6、协议生效条件：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经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建设煤焦板块的战略构想和神州股份“十五”发展规划，为实现低成本扩张，同时为二期焦化工程竣工投产后提供可靠的原料煤源。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2、本项交易之目的旨在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3、本项关联交易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的方式和交易价格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交易事项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时，关联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5、本项关联交易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6、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转让协议》；
- 4、山西天元财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天元财顾字第 010 号；
- 5、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2]第 1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2）天元财顾字第010号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意义：

神州股份：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太煤（集团）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河煤矿的资产（包括现有东河煤矿的全部资产以及负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的资产（包括现有东河煤矿的全部资产以及负债）

本次交易：指神州股份以经评估审核后的结果为基础收购太煤（集团）公司东河煤矿的资产（包括现有东河煤矿的全部资产以及负债）。本次交易中的资产购买与出让行为属神州股份与其第一大股东太煤（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绪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西天元财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接受神州股份的委托，承担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神州股份收购太煤（集团）公司东河煤矿的资产（包括现有东河煤矿的全部资产以及负债）这一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神州股份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的议案、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2）第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文件制作。

本报告假设前提是：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如期完成；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使用。同时报告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神州股份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各方情况

1、神州股份：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

[1998]第 163 号文批准，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华煤工贸公司、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四达矿业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其所属焦化厂、选煤厂、嘉乐泉煤矿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辅助生产经营性资产 368,221,794.38 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其贷改投资金 7,000,000.00 元，北京华煤工贸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000,000.00 元，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500,000.00 元，四达矿业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500,000.00 元。

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0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7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67,303 万元，2000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叁亿玖仟伍佰壹拾玖万元整；公司法人代表：麻禄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6959；注册地址：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公司经营范围：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太煤（集团）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太原煤气化总公司，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煤炭部和山西省合营组建的我国第一个煤炭深度加工、综合利用的示范性企业，煤炭部撤消后，隶属于中国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1998 年 4 月，原太原煤气化总公司进行了改制，组建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了决策、监督、经营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各司其职的管理体制。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餐饮服务；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从煤炭开采、洗选、炼焦、造气、煤

气输配供应到煤气表、灶、管线生产及煤矸石发电相配套的煤炭综合利用的经济实体。主要产品为优质原煤、精煤、焦炭，焦炭已远销印度、巴西、日本等国家。公司经过几次技改，增强了主要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由于产品成本低，质量好，品种多，市场占有率高，用户较稳定，交通运输便利等有利条件，其产品价格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精煤焦炭生产企业已获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1994 年，跻身于中国 500 家大型工业企业和 500 家最具竞争力的企业；1996 年，作为中国第一个煤炭综合加工利用的大型联合企业被国务院发展中心列入《中华之最荣誉大典》；1997 年，被原煤炭部评为煤炭系统先进企业，获金石奖，被誉为中国煤炭工业的希望之星，现被国家列入 512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

公司下设炉峪口煤矿、嘉乐泉煤矿、长沟煤矿、晋阳选煤厂、焦化厂、煤气厂、煤矸石发电厂、煤气公司、运销分公司、供应处、供电工区、山西华洲外事人员服装用品公司、医疗卫生中心、教育中心等十四个二级核算单位及机关本部。其中：煤气公司下设煤气管道公司、液化石油气公司、用具公司和铸造厂 4 个核算单位；医疗卫生中心包括职工医院和职工二院，教育中心包括一中技校和气化二中。1998 年 11 月，公司实施兼并，将山西省华洲外事人员服装用品公司纳为所属二级核算单位。1998 年 12 月，公司以其所属炉峪口煤矿、嘉乐泉煤矿、晋阳选煤厂、焦化厂的优良资产出资与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了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总资产 402,652.62 万元，流动负债 179,234.77 万元，长期负债 78,933.53 万元，净资产 99,259.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45,225.32 万元。

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企业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会计法》报出，在国家政策、法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实现低成本扩张，为公司二期焦化工程竣工投产后提供可靠的原料煤源。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资产购买方：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让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签署协议的日期：2002年12月23日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集团公司所属的东河煤矿，基本情况如下：

东河煤矿位于蒲县东北部太林乡境内，距蒲县县城约为 32Km，井田位于霍西煤田乔家湾勘探北部，由原地方东河煤矿、辛庄煤矿、林办东山煤矿和隶属于晋煤实业开发总公司的汇鑫煤矿合并而成，井田东起与洪洞县交界附近，西至南柏村之西，北至高家峪，南为油房村一线，井田东西 0.8—4.5Km，南北 0.7—4.5Km，面积 13.33Km²，现有原山西省地矿厅颁发的证号为 1400009920016 的采矿许可证，由 28 个拐点组成；东河煤矿有 9 个井口，其中斜井 2 个，竖井 7 个。

东河矿现采 2 号煤层，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2002 年达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其煤质为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优质炼焦用煤，共有工业储量 2964 万吨，可采储量为 2045 万吨。

东河煤矿井下均采用短壁式采煤，放炮落煤，坑木支炉，绞车提升，井下运输大巷采用皮带运输，工作面采用人工运输，煤矿历年累计采出 95.78 万吨，回采率为 65%。

太煤（集团）公司于九八年十月与蒲县政府签订了收购协议，九九年七月以 2520 万元收购该矿，接管该矿井进行了改造，现有 4 个工业场地，9 个井筒及地面工业建筑物和平房。

4、交易内容

太煤（集团）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东河煤矿的资产（包括现有东河煤矿的全部资产以及负债）有偿转让给神州股份。

5、协议所涉及的金額：

（1）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原则以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评报字（2002）第1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2）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为3122.95万元（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值）另外再支付退休职工补偿款120万元，共计支付收购

款3242.95万元。

6、交易实施：

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神州股份向太煤（集团）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经太煤（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太煤（集团）公司董事会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神州股份即享有与转让资产的所有权，而太煤（集团）公司不再享有转让资产有关的所有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神州股份发展的影响

神州股份收购太煤（集团）公司东河煤矿的资产（包括现有东河煤矿的全部资产以及负债）后，将给其带来以下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收购东河煤矿的资产（包括现有东河煤矿的全部资产以及负债）后，将实现低成本扩张，可以为公司二期焦化工程竣工投产后提供可靠的原料煤源。；

（二）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收购完成后，由于东河煤矿的资产（包括现有东河煤矿的全部资产以及负债）的注入，神州股份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根据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具的“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东河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表明：东河煤矿正式投产后年销售收入 585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257.19 万元，年所得税后利润 1512.32 万元。因此收购东河煤矿后能够提高神州股份的盈利能力，可给广大股东以更好回报；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在增加公司原料煤源的同时，公司在煤源采购方面可以避免对太煤（集团）公司该项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以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的等值交易，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符合神州股份的战略发展方向。经核对、查阅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及有关材料，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本次资产购买保障了神州股份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某些特定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行为。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本次交易时，三名关联方董事

实行了回避。

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属于神州股份和其第一大股东太煤（集团）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资产评估值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本次交易已获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煤财字[2002]324号文件批准，但尚需太煤（集团）公司董事会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神州股份股东大会上，关联方太煤（集团）公司应按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就该事项表决时实行回避。

九、备查文件

- 1、《资产转让协议》
- 2、神州股份第一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3、中审评报字（2002）第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

山西天元财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

法定代表人：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审评报字[2002]第1021号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一、摘要.....	(3)
二、正文.....	(5)
(一)绪言.....	(5)
(二)委托方简介.....	(5)
(三)资产占有方简介.....	(6)
(四)评估目的.....	(6)
(五)评估范围及对象.....	(6)
(六)评估基准日.....	(7)
(七)评估原则.....	(7)
(八)评估依据.....	(7)
(九)评估方法.....	(8)
(十)评估过程.....	(8)
(十一)评估结论.....	(1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3)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3)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一、各项资产评估结论汇总清单

备查文件二、其它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 1、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2、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4、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其他文件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太原煤炭气化集团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公司转让其所属的东河煤矿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在2002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太原煤炭气化(集团)公司东河煤矿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表现出来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存货	1	124.70	124.70	123.21	-1.49	-1.19%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970.15	2,970.15	2,519.74	-450.41	-15.16%
其中：在建工程	4	473.98	473.98	390.64	-83.34	-17.58%
建筑物	5	2,232.73	2,232.73	1,890.85	-341.88	-15.31%
设备	6	263.45	263.45	238.25	-25.20	-9.56%
无形资产	7	480.00	480.00	48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3,574.85	3,574.85	3,122.95	-451.90	-12.64%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

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但未包括有关事项声明，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摘要时应特别关注报告正文中特别事项说明，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需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阜石路67号
电话：010-88415996
传真：010-88415997
邮编：100036
二00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东河煤矿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审评报字[2002]第1021号

一、绪言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属的东河煤矿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在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麻禄斗

注册资本:RMB 736,793,143.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煤矿开采及运销;住宿、饮食服务;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盒子房的生产、

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三、资产占有方简介

资产占有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位于蒲县东北部太林乡境内，距蒲县县城约为 32Km，井田位于霍西煤田乔家湾勘探北部，由原地方国营东河煤矿、辛庄煤矿、林办东山煤矿和隶属于晋煤实业开发总公司的汇鑫煤矿合并而成，井田东起与洪洞县交界附近，西至南柏村之西，北至高家峪，南为油房村一线。井田东西 0.8—4.5Km，南北 0.7—4.5Km，面积 13.33Km²。现有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 1400000230708 的采矿许可证，由 28 个拐点组成；东河煤矿有 9 个井口，其中斜井 2 个，竖井 7 个。

东河煤矿现采 2 号煤层，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2002 达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其煤质为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优质炼焦用煤，共有工业储量 2964 万吨，可采储量为 2045 万吨。

东河煤矿井下均采用短壁式采煤，放炮落煤，坑木支护，绞车提升，井下运输大巷采用皮带运输，工作面采用人工运输。煤矿历年累计采出 95.78 万吨，回采率为 65%。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十月与蒲县政府签订了收购协议，一九九九年七月以 2520 万元收购该矿，接管该矿井进行了改造。现已有 4 个工业场地，9 个中筒，地面工业建筑物和平房。

四、评估目的

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属东河煤矿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范围及对象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评估对象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在评估基准日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货	1246972.13
固定资产	29701546.84
无形资产	4800000
资产总额	35748518.97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相一致。

六、评估基准日

为了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价格标准。

七、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真实性、一致性与重要性原则以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的原则,以及其他一般公允的评估原则。

八、评估依据

1、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号文《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

行)》;

(4)《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

2、产权依据

“山西省蒲县煤炭工业管理局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偿转让协议。”

3、行为依据

(1)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4、取价依据及参考数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现行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价目表);

(3)《现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4)《现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暂行标准》;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委托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6)太原煤炭气化集团公司(东河煤矿)提供的财务帐表资料、资产清查明细表;

(7)临汾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结)算材料差价调整办法;

(8)《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

(9)《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预算定额》;

(10)《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

(11)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九、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选择与之相匹配的方法进行评估,实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十、评估过程

我公司接受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

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从二00二年十一月四日进驻现场,最终于十二月十五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我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界定,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及维护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会资料;
- 6、查阅工程概预算及决算材料,调阅资产移交清册、设备运行记录、维修及事故记录等有关资料;
- 7、与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设备运行及保养情况;
- 8、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走访有关设计、施工、制造、管理单位;
- 9、对企业实物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由我公司内进行三级审核后,向

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根据委托方意见,在合理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针对资产类型的不同,具体步骤分类说明如下:

(一) 机器设备类

- 1、查阅资产评估申报材料,拟定现场勘查计划和调研提纲。
- 2、现场勘查。清查和核实财产,调查设备管理、使用、维护、检修状况,设备现实功能、现实性能、现实等级、完好率、使用率、工作环境、设备事故、设备大修、设备外观、技术改造状况等,为确定设备成新率收集资料和依据。
- 3、对重点设备进行专项调研。并通过广泛的市场询价,掌握重要生产设备的价格及价格变动趋势。
- 4、计算机器设备的评估值,编写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二) 房屋建筑物类

- 1、评估前准备工作:核对原始资料,根据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资料,对竣工资料、大修情况、账面原值进行了解、分析鉴别,对项目不全、重复、不清等错误之处与企业说明情况,进行补充更改,做到账、物、表相符准确。
- 2、现场调查与勘估:以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依据,对被评估房屋逐项调查、核实、标定;对关键、重要项目详细调查、填写现场作业记录表,按施工质量、维护保养和腐蚀程度进行评分,计算完好分值。
- 3、市场调查:到资产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咨询,并了解工程概(预)算和各项取费标准等资料,了解同类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造价、收费情况,了解现行市场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以及建筑物所在地附近原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情况。
- 4、确定重置成本、成新率,计算评估值:根据被评估物的结构、标准、工程量,按照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和取费标准,考虑各项政策取费和要求进行计算;并选取当地近期竣工的类似工程决算价格等资料进行比较复核,确定重置成本;按照房屋构筑物的施工质量、使用环境、规定的使用年限、已经使用的年限及实际维护保养情况,综合计算确定实际成新率,最后计算评估值。

- 5、整理与汇总:编写房屋构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三) 存货类

- 1、审核申报表

在明确了流动资产评估范围之后,评估人员审核了资产占有方填写的《存货资产评估申报表》等原始资料。

2、存货清点造册

企业在充分作好盘点工作的基础上,填制完成存货的造册工作。

3、抽查核实存货

为了掌握有关单位的各种财物有无短缺、毁损、锈蚀、等级下降,以及证实账面品种是否存在,数量是否真实,计价是否正确,会计资料是否准确和真实等情况,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并对基准日的各项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抽查,进行了详细的核实记录。存货的抽查比例达到实际库存金额的60%以上。

4、验证申报资料

(1) 对存货明细表金额验证

抽查存货明细表部分小类合计金额与该类各品种金额之和进行核对,验证其是否相符;再对各小类合计金额加和数与大类合计金额进行核对,验证其是否相符;最后,检查存货总额与财务报表所列存货金额进行核对,验证其是否相符;采用加和法计算的金额,逐项核对,借以验证存货明细表所列金额的正确性,为评估打好基础。

5、询价

根据各单位存货品种,评估人员查询了2002年9月底的市场现行价格,评估值以采购价格加上合理购置费构成。

6、评估计价

根据持续经营的原则,评估人员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占有单位：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存货	1	124.70	124.70	123.21	-1.49	-1.19%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970.15	2,970.15	2,519.74	-450.41	-15.16%
其中：在建工程	4	473.98	473.98	390.64	-83.34	-17.58%
建筑物	5	2,232.73	2,232.73	1,890.85	-341.88	-15.31%
设备	6	263.45	263.45	238.25	-25.20	-9.56%
无形资产	7	480.00	480.00	48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3,574.85	3,574.85	3,122.95	-451.90	-12.64%

如上所述，本次评估前账面值为3574.8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3574.85万元；评估值为3122.95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本次评估减值451.90万元，减值率为12.6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请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另册）。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

2、受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资产占有方申报并确定的资产范围为限。

3、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资产转让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4、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担

何责任。

5、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6、我们的评估是根据企业资产申报进行的，并依据了企业的财务会计政策，企业对有关资产的存在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关财务会计政策由企业提供，评估师仅对基准日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性承担评估责任。

7、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适用于继续使用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即对评估的资产是在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的公允价格标准下进行作价评定。

2、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评估报告对外并无强制性。当前述评估目的等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3、本评估报告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 4、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从2002年9月30日起到2003年9月29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 5、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作为评估目的的使用，用作其他经济目的无效。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时间为二 二 年十二月十五日。

谨此报告。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二 年十二月十五日于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负责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